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

之

法律意见书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登鼎财函字第059号

致：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紫岭国际一期一座2116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 9 月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2806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报告号：中正评价字(2026）第 20011 号】
本所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等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所涉数据，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紫岭国际一期一座2116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六）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律师及本所无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紫岭国际一期一座2116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的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业主单位为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41D
机构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 11 号
负责人	曹富全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根据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P0B8W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2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曾颖雯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1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研发，提供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联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及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注意：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涉及司法案件 2 件，其中一件显示标的金额 190,660.00 元。因投资的关联企业存在风险从而出现关联风险事件 30 件，其中涉及司法案件 3 项（数量 16 件）、行政处罚 1 项（数量 14 件）。

本所认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
项目总投资	132.1 亿元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项目情况概述	（一）工程范围：深圳至江门铁路工程范围为深圳枢纽西丽站(不含)至江门站(含),含枢纽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为中山段部分。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1、深圳至江门铁路新建线路自深圳枢纽西丽站引出，向西以隧道经深圳机场后，经东莞市，在虎门镇以隧道下穿珠江口，经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市、江门市至深茂铁路江门站，新建正线长116.1公里，其中桥梁70.2公里，隧道43.8公里，桥隧比98%。全线设西丽、深圳机场、东莞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江门等7座车站，其中江门站为既有车站。本项目为中山段部分。 2、深圳至江门铁路同步建设深圳北站至深圳机场站联络线20.4公里（双线),新建中山、江门地区联络线12 .6公里(单线)。南沙站、中山站、江门站配套建设动车存车场。深圳机场站为6台14线规模，采用地下2层方案；南沙站为4台11线规模。本项目为中山段部分。 上述内容详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77号)。
项目获批情况	（一）2011年2月25日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406号)； （二）2019年5月23日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茂铁路深江段(深圳修编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深府办函〔2019〕129号)； （三）2019年6月2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40000201900622号)； （四）2019年6月24日取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五）2019年8月8日取得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项目(中山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意见的函； （六）2019年12月4日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2125号)； （七）2020年3月7日取得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77号)； （八）2020年3月15日取得了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22号)； （九）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交水函〔2020〕268号)； （十）2020年5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宝水许函〔2020〕15号)； （十一）2020年5月26日取得了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49号)；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紫岭国际一期一座2116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十二）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珠江口隧道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214 号)； （十三）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 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09 号)； （十四）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53 号)； （十五)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56 号)； （十六）2022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85 号)。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报告号：中正评价字(2026)第20011号】。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17576F）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42000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紫岭国际一期一座2116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登鼎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1 日

ADD：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116 房 TEL：0760-88833909 FAX：0760-88333606